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403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

被告 張昱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肆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參仟肆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駕駛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張乃仁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1年11月8日下午7時26分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時，疏未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與訴外人曾泰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輛碰撞，為兩造所不否認，亦經本院調取該起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，堪認為真，再被告係於右轉車道右轉變換車道，始遭曾泰瑞駕車撞擊等節，業據被告、曾泰瑞於警詢中陳述甚詳，堪認本件確係被告疏未注意變換車道應讓直行之曾泰瑞先行所致，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亦同此認定，是被告就本件事故具有過失，甚為明確。又本件原告本於保險契約已就系爭車輛之修繕理賠張乃仁新臺幣（下同）53,403元乙節，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

01 內部追償說明為證，堪信真實，故原告自得本於保險代位法
02 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賠償，亦屬當然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繕費用為53,403元（含工資費用1
04 5,330元、烤漆費用38,073元）乙情，經被告辯稱系爭車輛
05 後保桿、右後鋁圈維修費與伊無關等語，然審諸系爭車輛發
06 生碰撞時，確係車身右後方遭受碰撞乙節，有事故現場照片
07 可佐，再觀之原告所提之估價單，可見系爭車輛之修繕部位
08 均集中於車身後方，則被告空言指摘修繕項目不合理等語，
09 難認有據。又原告所主張求償之上開費用，已據其提出估價
10 單為證，且因該等費用均為工資、烤漆費用，不涉零件以新
11 換舊之折舊問題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，自屬有
12 據。

13 三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14 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4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（裁判費1,0
15 00元由原告墊付、鑑定費用3,000元則由被告墊付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8 法 官 陳彥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21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3 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25 書記官 劉怡君